

浙江工商大学理论学习参考

(2023年第17期)

浙江工商大学宣传部编

2023年10月27日

目 录

习近平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8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14
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
中共中央印发《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36
全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现场推进会在浙江召开	54
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 第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精神	56

习近平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

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2 日下午在江西省南昌市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谋长远之势、行长久之策、建久安之基，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在江西调研期间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江西省委书记尹弘、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先后发言，就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参加座谈会的其他省份主要负责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近 8 年来，沿江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

优先、绿色发展，扎实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决心之大、力度之大前所未有，长江经济带发展发生了重大变化。思想认识发生重大转变，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成为共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取得重大成就，“一江碧水向东流”美景重现；发展方式发生重大变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起势；区域融合实现重大提升，区域协同联动不断加强；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态势加速形成。总的看，长江经济带发展成就有目共睹，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发展态势日趋向好。同时也要看到，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正处于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取得的成效还不稳固，客观上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要继续努力加以解决。

习近平指出，从长远来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要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沿江各地生态红线已经划定，必须守住管住，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准入清单。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划定的本地重要生态空间要心中有数，优先保护、严格保护。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扎实推进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更加注重前端控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巩固好已经取得的成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发展绿色技术、绿色产品，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支持

生态优势地区做好生态利用文章，把生态财富转化为经济财富。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激发全流域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把长江经济带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加强科教资源的优化组合和科技创新协同配合，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积极布局新领域新赛道的引领性技术攻关，吸引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提升科技前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接续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行动，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产业链协同合作，推动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

习近平指出，要更好发挥长江经济带横贯东西、承接南北、通江达海的独特优势，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用好两种资源，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对国际循环的吸引力、推动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战略支撑。在产业发展上，沿江省市既要各展优势，又要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要统筹抓好沿江产业布局 and 转移，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国际经济合作新领域、新渠道。更好发挥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作用，在制度创新方面先行先试，促进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作为着力点，沿江省市要坚持省际共商、生态共治、全域共建、发展共享，增强区域交通互联性、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稳步推进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从整体上谋划和建设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强交通网络的相互联通和“公水铁”等运输方式的相互衔接，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信息共享和流程互联互通，深化政务服务合作，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发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出更多体现新时代长江文化的文艺精品。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具有自然山水特色和历史人文内涵的滨江城市、小城镇和美丽乡村，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

习近平指出，长江经济带事关全国发展大局。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安全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贡献。沿江省市无论是粮食主产区还是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提高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的集成推广，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坚持全国“一盘棋”，继续深化上游地区同中下游地区的能源合作。

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注重水电等优势传统能源与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的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努力建设安澜长江，科学把握长江水情变化，坚持旱涝同防同治，统筹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强化流域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加强跨区域水资源丰枯调剂，提升流域防灾减灾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中央有关部门对符合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导向的项目要给予支持，在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大改革。要压实沿江省市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要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发挥好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定期开展对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检查评估和监督，督促各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纠正。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持共抓大保护的战略定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主体功能区战略引导经济合理布局，立足比较优势，找准功能定位，发挥好长三角龙头作用，带动中上游地区共同发展。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区域内“软”“硬”联通水平，积极融入国际循环，增强两个市场两

种资源联动效应。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高水平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理确定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统筹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以高水平协同联动形成高质量发展整体合力。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10月1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的主旨演讲。习近平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强调中方愿同各方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作出不懈努力。

金秋时节，天高气爽，风清日朗。天安门广场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国旗迎风飘扬，相映成辉。

出席高峰论坛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负责人等国际贵宾陆续抵达。人民大会堂东门大厅两侧大屏上共建“一带一路”项目鎏金十年硕果累累。

习近平同出席开幕式的外方领导人集体合影。

在《和平—命运共同体》乐曲中，习近平同外方领导人一同步入会场。全场起立热烈欢迎。

习近平主席发表题为《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我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提出这一倡议的初心，是借鉴古丝绸之路，以互联互通为主线，同各国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为全球发展开辟新空间，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

10年来，我们坚守初心、携手同行，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从无到有，蓬勃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一带一路”合作从亚欧大陆延伸到非洲和拉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成立了20多个专业领域多边合作平台；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落地生根；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指导原则。10年来，我们致力于构建以经济走廊为引领，以大通道和信息高速公路为骨架，以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管网为依托，涵盖陆、海、天、网的全球互联互通网络，有效促进了各国商品、资金、技术、人员的大流通，推动绵亘千年的古丝绸之路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跨越不同文明、文化、社会制度、发展阶段差异，开辟了各国交往的新路径，搭建起国际合作的新框架，汇集着人类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习近平强调，过去10年取得的成绩弥足珍贵，经验值得总结。我们深刻认识到，人类是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世界好，中国才会好；中国好，世界会更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市场同世界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只要各国有合作的愿望、协调的行动，天堑可以变通途，“陆锁国”可以变成“陆联国”，发展的洼地可以变成繁荣的高地。我们深刻认识到，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是共建“一带一路”最重要的力量源泉。共建“一带一

路”注重的是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崇尚的是自己过得好、也让别人过得好，践行的是互联互通、互利互惠，谋求的是共同发展、合作共赢。不搞意识形态对立，不搞地缘政治博弈，也不搞集团政治对抗，反对单边制裁，反对经济胁迫，也反对“脱钩断链”。10年的历程证明，共建“一带一路”站在了历史正确一边，符合时代进步的逻辑，走的是人间正道。我们要有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风险和挑战，为子孙后代创造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习近平指出，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世界现代化应该是和平发展的现代化、互利合作的现代化、共同繁荣的现代化。中方愿同各方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作出不懈努力。

习近平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

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中方将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办好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会同各方搭建以铁路、公路直达运输为支撑的亚欧大陆物流新通道。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加快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

二、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方将创建“丝路电商”合

作先行区，同更多国家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主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领域改革。中方将每年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三、开展务实合作。中方将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将设立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中方还将实施 1000 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并同各方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人员安全保障。

四、促进绿色发展。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到 2030 年为伙伴国开展 10 万人次培训。

五、推动科技创新。中方将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未来 5 年把同各方共建的联合实验室扩大到 100 家，支持各国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中方将在本届论坛上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愿同各国加强交流和对话，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六、支持民间交往。中方将举办“良渚论坛”，深化同共建

“一带一路”国家的文明对话。在已经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联盟的基础上，成立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继续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七、建设廉洁之路。中方将会同合作伙伴发布《“一带一路”廉洁建设成效与展望》，推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廉洁研究和培训。

八、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中方将同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加强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灾、反腐败、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继续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成立高峰论坛秘书处。

习近平最后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让我们谨记人民期盼，勇扛历史重担，把准时代脉搏，继往开来、勇毅前行，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迎接共建“一带一路”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建设一个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智利总统博里奇，刚果共和国总统萨苏，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肯尼亚总统鲁托，老挝国家主席通伦，蒙古国总统呼日勒苏赫，俄罗斯总统普京，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土库曼斯坦民族领袖、人民委员会主席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越南国家主席武文赏，柬埔寨首相

洪玛奈，埃及总理马德布利，埃塞俄比亚总理阿比，匈牙利总理欧尔班，莫桑比克总理马莱阿内，巴基斯坦总理卡卡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马拉佩，泰国总理赛塔，尼日利亚副总统谢蒂马，阿联酋总统特别代表、哈伊马角酋长国酋长卡西米，法国总统特别代表、前总理拉法兰，希腊总理高级代表、发展部部长斯克雷卡斯等 20 多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级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等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普京、托卡耶夫、佐科、费尔南德斯、阿比、古特雷斯也在开幕式致辞。

丁薛祥主持开幕式。

蔡奇、王毅、尹力、何立峰、王小洪等出席。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这是中央政治局深化主题教育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安排。

党的二十大提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大任务，强调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明确理论创新的方位、方向、方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更为丰硕的理论创新成果。

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重大成就，能够领导人民完成中国其他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使党掌握了强大的真理力量。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这是历史的结论。

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取得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成果，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强大生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

出并阐述了“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为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好、运用好。

第一，始终坚守理论创新的魂和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新也是为了更好地坚守这个魂和根。坚持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也是为了更好地坚持。理论创新必须讲新话，但不能丢了老祖宗，数典忘祖就等于割断了魂脉和根脉，最终会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我提出守正创新，就是强调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这两条路都是死路。

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 5000 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当然，强调坚守好党的理论的魂和根，并不是要封闭、僵化和保守。马克思主义不排斥一切真理，不管它来自何时、来自哪里，只要是真理性认识，都可以作为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养分。我们要拓宽

理论视野，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发展党的理论，形成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理论大格局大气象。

第二，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的理论，必须反映时代的声音，绝不能脱离所在时代的实践，必须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将其凝结成时代的思想精华。理论的飞跃不是体现在词句的标新立异上，也不是体现在逻辑的自洽自证上，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回答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上。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我们推进理论创新是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而不是坐在象牙塔内的空想，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处在民族复兴关键时期的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着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人类历史上非常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在“两个大局”加速演进并深度互动的时代背景下，人类社会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共同问题，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也都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重大课题，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给我们提出的新考题比过去更复杂、更难，迫切需要我们 from 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交答案。今天，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任务不是

轻了，而是更重了。要牢固树立大历史观，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全球经济发展大格局和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中深化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规律性认识，在世界马克思主义政党命运比较和我们党长期执政面临的现实考验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规律性认识，全面系统地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理念、有效对策，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第三，着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马克思曾说他的著作是一个艺术的整体，列宁也说过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块整钢。恩格斯撰写《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论著，系统阐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论证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统一性，以深刻的学理捍卫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以完备的体系避免和修正了对马克思主义的片段化、庸俗化。这充分说明了体系化和学理化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创新理论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经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概括，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概括为“十个明确”、“十四个

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并总结提炼和深刻阐述“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表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是一个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的过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完整体系，由若干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如经济思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强军思想、外交思想，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随着实践进程的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会越来越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要不断深化理论研究阐释，重点研究阐释我们党提出的新理念新论断中原理性理论成果，把握相互的内在联系，教育引导全党全国更好学习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

第四，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马克思主义是为人民立言、为人民代言的理论，是为改变人民命运而创立、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人民作为历史的创造者，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不仅是浩瀚的力量之海，也是浩瀚的智慧之海。中国有14亿多人口，亿万人民的力量和智慧加在一起，谁能比得过？只要我们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经常深入人民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真心拜人民为师，诚心向人民学习，虚心向人民求教，就能够得到源源不断的实践力量和理论智慧。

事实正是如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无论是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不源自于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只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在谋划这次主题教育时，我提出大兴调查研究，就是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走出机关沉到基层一线，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好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同时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灵感。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条例》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干部教育培训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宣传、严格贯彻执行《条例》，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5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8月31日中共中央政
治局会议修订 2023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治统领，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培训，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面覆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教育培训，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员培训。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围绕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干部加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五）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干部教育培训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六）依规依法，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

全国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垂直管理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部门负责。

双重管理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协管单位配合，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也可以由协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抽调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

子成员参加培训，必须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审批；抽调下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参加本系统本行业培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下级党委组织部门，避免多头调训和重复培训。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三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三）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 （四）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 （五）提升履职能力的在职培训；
- （六）其他培训。

第十四条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经组织选调，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规划，统筹安排。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

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干部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参加网络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

第十五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

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第十九条 党性教育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开展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二十条 履职能力培训重点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分领域分专题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论述，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

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培训应当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素养。

第五章 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训计划、选调干部参加培训，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可以实行点名调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

第二十五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

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方式方法创新。

第六章 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各级党委（党组）和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培训机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应当坚守党校初心、坚持党校姓党，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作为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阵地，应当用好红色资源，突出办学特色，发挥在党性教育中的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学院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应当坚持功能定位，承担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

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等培训任务。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升办学水平，重点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应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重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交流合作，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改进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规范现场教学点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履行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选配强领导班子，按照实用、安全、有效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调整、整顿办学能力弱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审批。

第三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严格管理，促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七章 师资、课程、教材、经费

第三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三十七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三十八条 注重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引才育才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和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制度，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逐步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注重邀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

干部等到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授课，充分发挥外请教师的作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外请教师的审核把关。

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授课。

第四十条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应当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

第四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二条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实践党的创新理论的精品课程。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第四十三条 适应不同类别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开发具有政治性、思想性、权威性、指导性、可读性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四条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审定等工作。地方、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可以编写符合需要、各具特色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

应当严格审核把关，优先选用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的权威教材，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出版物。未经审核把关的教材不得进入干部教育培训课堂。

第四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反馈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

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所在单位实施。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健全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五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评估。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管理等。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指导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

第五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进行评估。

班次评估的内容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培训效果等。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评价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作为确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进行评估。

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安排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

培训的，由干部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由干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印发《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023—2027年)》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实施《规划》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的重要部署。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要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提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要构建完善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不断优化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勤俭规范办学，努力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中的重要情况和建

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全文如下。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

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以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为重点，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深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创新，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本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显著成效，广大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意志更加统一、行动步调更加一致，对党的创新理论更加笃信笃行，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

加自觉。政治训练更加扎实有效，广大干部党性更加坚强，作风更加过硬，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职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人文综合素养更加完备。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培训内容更具时代性系统性，培训方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培训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培训制度更加规范完备，选育管用机制更加协同高效。

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一）聚焦聚力、久久为功。完善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见专栏1），系统谋划、持续用力，不断把思想铸魂、理论武装工作引向深入。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必修课，办好理论进修班、理论研修班；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主题党

课、调查研究、建章立制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使广大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讲深学透、入脑入心。组织理论攻关，加强理论阐释，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讲清楚“两个结合”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讲清楚这一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教育引导干部正确认识把握这一思想的精神实质。改进理论教学，开展集体备课，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推行课堂讲授、案例解析、现场感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增强理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党的创新理论教学研讨会，组织开展精品课程点评观摩交流活动。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述学评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三）知行合一、推动工作。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干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

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历史自信、无畏担当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引导教师联系实际教、干部联系实际学，紧密结合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三、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训练

（一）明确政治训练重点内容。加强党的理论教育，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把党性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强化民主集中制教育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培训，提高干部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

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培训，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决反对“四风”，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强化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二）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领导职责相匹配。强化“一把手”政治培训，有计划地选调地方、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参加专题培训。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见专栏2）。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围绕提高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加强机关司局长、处长任职培训。重视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等的政治培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一定数量人才开展国情研修。

（三）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突出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加强优良传统作风和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强化斗争意识，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

式开展系统培训。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讲好“开班第一课”。安排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探索推行“政治辅导员”、“导师帮带”制度。通过开展党性分析、实践锻炼、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锤炼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见专栏3）。

四、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

（一）聚焦“国之大者”。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文化事业、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深化公共安全治理和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专题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重点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宪法和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军事、国防、外交、统战、教育、科技和民族、宗教、财税、金融、统计、信访、保密、应急管理、城市建设、公共卫生、舆情应对、基层治理、反垄断、知识产权及身心健康等知识学习培训，引导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加强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开阔干部视野。

（二）拓宽培训渠道。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机关公务员、年轻干部、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对象特点，整合优质资源，多渠道多方面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作用，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地方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发挥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专门政策解读、重点任务落实等专题培训；发挥国有企业培训机构作用，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治企兴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等专题培训；发挥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学科专业优势，开展新知识新技能等培训；发挥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基层干部实务培训；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源优势，开展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发挥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发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广覆盖、便捷化的优势，抓好履职通识培训；发挥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协作优势，抓好援派帮扶干部人才、挂职干部等教育培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干部在职自学。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见专栏4）。

（三）突出实战实效。强化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准培训需求，加强培训设计，选优配强师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坚持“干而论道”，注重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

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紧贴业务实操，加大案例教学比重，把实践中鲜活生动的案例及时运用到教育培训中；运用情景模拟、桌面推演、工作复盘等方法，让干部在仿真情境中学习如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加强案例开发和实训室建设。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夯实培训保障基础

（一）培训机构建设。推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建设，以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为重点，强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进一步提升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指导。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办学质量评估。加强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严控新设以党员干部为培训对象的培训机构。支持地方、部门联合开展培训，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区域协作交流，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实施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计划（见专栏5）。

（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培养引进力度，把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努力造就一批对党忠诚、精通党的创新理论、授课水平高、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教师。完善专职教师知识更新和实践锻炼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培训2000名地

方和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的骨干教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5年内将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培训一遍。鼓励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到基层党校（行政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支教。评聘干部教育名师，推广“名师带徒”等方式，利用“名师工作室”等平台，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注重在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中遴选培养师资。分级建设师资库。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三）课程教材建设。研究制定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推荐指标体系，5年内推荐300门左右好课程、50种左右好教材，其中案例课程、案例教材不少于1/3。大力推进案例课程建设，及时把工作中的最新成果、新鲜经验运用到教学中。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发通用教材、专业教材、区域教材和“乡土教材”。

（四）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财政困难地方可按规定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相关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的支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六、推动网络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

（一）推进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制定干部网络培训指导意见，推行干部网络培训通用标准，健全干部网络培训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为引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行业网络培训平台为支撑、各单位网络培训平台为补充的平台体系，逐步形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网络培训格局。出台干部网络培训学时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平台之间学时互认机制。加强干部网络学习成效考核，规范网络学习行为。组织开展平台建设、运行情况评估。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网络培训安全保障。

（二）加强网络培训课程建设。鼓励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部门、企业、高校等组织开发精品网络课程。注重把握网络教学特点和规律，改进授课方式，提高制作水平，丰富呈现形式，提升课程质量。严把网络课程政治关、质量关，规范讲授、制作、审核、发布和更新、退出流程。充分发挥网络培训优势，推动优质资源下基层。用好网络直播培训形式，增强现场体验感。实施干部网络培训提质增效计划（见专栏6）。

（三）加快培训管理数字化。分级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干部培训档案，实现信息精准记录、标准化管理。加强大数据技术的运用，用好培训记录、培训需求、参训表现等数据，绘制可量化、可评价的干部“学习图谱”。加快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

七、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活力

（一）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训工作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完善需求调研、计划生成会商机制，统筹干部教育培训与公务员培训、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沟通协商。完善组织调训机制，严格执行调训审批、报备等规定，完善点名调训和补训制度，实现科学调训、精准调训，定期通报调训情况。完善双重管理干部培训机制。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培训机制。

（二）改进方式方法。鼓励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创新。综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方法，推行结构化研讨、行动学习等研究式学习，探索翻转课堂等方法，开展教学方法运用示范培训。

（三）加强考核评估。创新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在中长期班次中推行学员表现全程纪实管理、考核，建立全方位评价体系，探索训后跟踪考核机制。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班次、课程的质量评估，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四）严格培训管理。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

节约，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加强教师管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员管理，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学员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学风督查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注重理论研究。围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开展课题研究，举办理论研讨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好《干部教育研究》。

八、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举措；开展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要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抓好规划贯彻实施。

中央组织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后附《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1. 学时指标		
干部类别	培训时间要求	
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每5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550学时	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50学时
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含同时担任乡科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		
国有企业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人员		
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职员)以上人员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含已晋升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	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	
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		
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2. 教学指标		
(1) 市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其中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2)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50%。		
(3)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4) 市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中,运用具有干部教育培训特色的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15%,运用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其他互动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3. 课程更新指标		
(1) 省级以上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课程更新率年均不少于20%。		
(2) 省级以上干部网络培训平台课程更新每年不少于100学时。		

注: 1. 集中培训主要包括以下4种情形: (1) 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 (2) 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3) 经组织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 (4) 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的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等。

2. 网络自学学时,主要指干部个人在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完成的学时。

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中央组织部负责组织中管干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厅局级正职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展专题轮训。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各级干部集中轮训。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设学习专栏。

2. 中央组织部制定新一轮中管干部5年脱产进修计划。各地区各部门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各级各类干部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培训。

3. 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部分中管干部和一定数量厅局级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进行理论学习，每年安排不少于50名厅局级理论骨干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

4.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组织部研究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

5.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组织编写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案例。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编写特色教材。

6. 中央组织部向全国推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好课程、好教材。

7.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动实践的现场教学点，打造精品教学路线。

专栏2 “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1. 就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定期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

2. 中央组织部定期选调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和中管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

3. 市县党政正职每2至3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中央组织部适时安排市（地、州、盟）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县（市、区、旗）党委书记参加相关培训。

4. 抓好市县党政正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举办新任市（地、州、盟）党政正职和县（市、区、旗）党委书记专题培训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抓好县（市、区、旗）政府正职培训。

5. 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政治能力培训。

专栏3 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

1.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制定新一轮年轻干部培训工作计划。
2. 分类分级开展年轻干部培训，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5年内完成轮训。
3.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每年春季、秋季学期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央组织部选调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培训。
4.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联合举办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5.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年轻干部不同成长阶段特点，用好红色资源，加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和实践锻炼。注重依托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开展年轻干部政治培训。

专栏4 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

1. 中央组织部每年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防大学、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等举办专题培训班，有计划地调训省部级、厅局级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市（地、州、盟）党政正职。
2.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委，每年举办专题研究班，有计划地调训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3. 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国务院国资委抓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培训。
4.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举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培训。
5. 中央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每年举办专题研修班，有计划地调训中央和国家机关厅局级领导干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务干部参加示范培训。
6.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委，每年组织实施公务员对口培训计划。
7. 中央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选调一定数量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
8. 中央统战部会同中央组织部，每年选调部分市（地、州、盟）领导班子成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定期在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举办厅局级以上党外干部培训班。

9. 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每年选调一定数量的社会工作骨干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训一定数量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开展新疆、西藏等地方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1.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干部示范培训，安排一定数量的基层骨干师资和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参加；各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每年至少对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和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培训1次；各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会同社会工作部每年至少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培训1次，对村（社区）其他干部每3年轮训1次，加强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训。

12.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各级各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能力培训。

专栏5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计划

1.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要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着力提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理论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党性教育的实效性，完善党性教育教学大纲；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名师工程，持续实施学术骨干系统培养等人才计划，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素质能力；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加强对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业务指导。

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读工程，推进党性教育学科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办学质量评估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

深化和巩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成效，逐步实现应建尽建，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由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建立市、县两级优质师资共建共享机制。推进乡镇（街道）党校规范化建设，强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对乡镇（街道）党校的业务指导。

2. 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构建形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的特色课程教材体系；深化教学科研改革，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打造精品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实施名师培养工程、骨干教师能力提升计划，稳妥推进与高校合作共建，健全院地合作共建机制，制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学院建设和管理水平。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深入挖掘利用红色资源，提升办学能力，不断推动规范化、特色化、内涵式发展。中央组织部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做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4.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注重师资培养和课程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培训体系。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稳妥推进部门行业培训机构优化整合工作。

5.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服务干部教育培训。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办学质量评估，优化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布局。

专栏 6 干部网络培训提质增效计划

1. 健全干部网络培训通用标准。加大《干部网络培训业务管理通用要求》等 10 项国家标准实施力度。推进系统开发、功能规范、数据定义、课程分类等新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2. 加强网络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设计、编辑、制作水平，开发图文、影音集成交互等多种形式的网络课程。推荐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好课程。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师根据教学需求开发网络课程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3. 提升网络培训成效。探索创建网上研讨室、在线学习社区等，加强学员、教师间的互动交流。探索设置网上班主任、学习管理员等，完善学习督促、提醒等制度。

4.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鼓励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应用，推动干部学习数字化、智能化。

全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现场推进会在浙江召开

刘国中强调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扎实稳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易炼红作经验介绍

浙江日报 10月13日讯 全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现场推进会 13日在浙江杭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走深走实。

刘国中表示，“千万工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整省全域成功实践样本，蕴含的理念方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旺盛实践活力，已经成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引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关键在于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效。要坚持一以贯之、狠抓落实，久久为功、稳扎稳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农民期盼中找准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要坚持党建引领、大抓基层，不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刘国中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动农民参与，落实落细重点任务，注重规划引领，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努力形成梯次推进、逐步扩容、迭代升级的工作格局。

会前，刘国中调研了宁波、绍兴、杭州、湖州等地“千万工程”实施现场。

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主持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炼红介绍“千万工程”实施20年经验；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黑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贵州省、甘肃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出席。

易炼红说，“千万工程”实施20年来指引浙江乡村发生精彩蝶变，全面塑造农村人居环境、理顺城乡一体关系、激活农村发展动能、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萌发和实践的鲜活例证和生动缩影，充分印证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扛起“千万工程”率先实践地使命担当，塑造精美精致的乡村新风貌，激发高质高效的产业新动能，谱写富裕富足的共富新篇章，跑出同质同标的融合新速度，引领和美和睦的善治新风尚，努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和美丽中国贡献更多力量。

与会代表参观了浙江“千万工程”20年经验成果图片展，观看了《壮阔20年——“千万工程”引领乡村巨变》专题片。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管负责同志，省委副书记刘捷和省领导王成、李岩益出席会议。

易炼红主持召开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 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

10月20日上午,省委书记易炼红主持召开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更足干劲、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拼搏四季度、夺取全年胜,感恩奋进、勇毅前行,干在实处、善作善成,以浙江的“稳”和“进”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讲话。省委副书记刘捷等省四套班子领导,省检察院、浙江大学负责人出席。会上,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晾晒11个设区市、90个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金华市和杭州市滨江区、嘉兴市秀洲区、诸暨市、丽水市莲都区主要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桐庐县、舟山市定海区作书面剖析。

易炼红充分肯定今年前三季度我省各项工作成效。他指出,杭州亚运会成功举办,取得全方位成果,挑大梁勇于担当、实现超预期增长,“创改开”强力推进、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平安系统治理、保持高水平安全,我们要肯定新成效、正视新问题,保持清醒、攻坚克难,不断巩固扩大良好态势,在高质量发展上取

得新的更大突破。

易炼红强调，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考察并出席杭州亚运会开幕式，赋予浙江新定位新使命，赋予“八八战略”新内涵新任务新要求，更加坚定了我们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意志和决心。必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咬定目标、鼓足干劲，确保全年圆满收官。要以更精心组织、更热心服务、更暖心宣传，全程办好亚残运会；释放重大项目潜能，积蓄产业升级势能，激发民营经济动能，做好迎峰度冬和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牵引，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抓好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着力引进一批标志性制造业外资项目，全速拓展基本路径；抓好充分就业，优化公共服务，促进居民增收，兜牢民生底线，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严守政治安全“主阵地”，加快基层治理“现代化”，拧紧风险防范“安全阀”，全域保持大局稳定。

易炼红强调，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学得更深，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进一步学出自觉性坚定性；要考得更严，完善综合考核体系，考实考准、考客观考公正，进一步考出责任感使命感，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争当勤廉并重的务实派、实干家；要谋得更实，认真谋划明年的发展指标和工作举措，充分体现新使命新要求、持续性连续性、挑大梁多担当，进一步谋出新局面新气象，鼓足精气神、阔步新征程，坚定不移沿着习

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

王浩强调，我省前三季度经济运行稳进向好、预期增强，特别是杭州亚运会圆满成功举办，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做好全年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李强总理在浙江调研讲话要求，聚焦创新驱动、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协调发展、改革开放、发展活力、绿色低碳、优质共享，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举措，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决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期望和重托。要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高标准完成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工业持续稳步提升，全力以赴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促进消费持续提升，狠抓民营经济32条政策落实，做好迎峰度冬和能源保供稳价工作，抓实抓细除险保安和民生工作，精心做好杭州亚残运会筹办工作，谋划好明年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各市、县（市、区）。姚高员、李火林、马卫光、马小秋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在杭州分会场出席。

（请将《理论学习参考》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教师理论学习的重要资料，结合时事热点、结合学校要求，确定学习内容，及时开展理论学习。）